

吴宗宪 著 — Selected Papers of WU Zongxian

吴宗宪文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Selected Papers of WU Zongxian

吴宗宪 文集

吴宗宪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吴宗宪文集 / 吴宗宪著 . — 北京 : 中国法制出版社 , 2015.11
ISBN 978-7-5093-6890-9

I . ① 吴… II . ① 吴… III . ① 法律—文集 IV . ① 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0479 号

策划编辑: 潘孝莉 (editorwendy@126.com)

责任编辑: 程慧琳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吴宗宪文集

WUZONGXIAN WENJI

吴宗宪 / 著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本 / 787毫米 × 960毫米 16

版次 /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 41.5 字数 / 876 千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6890-9

定价: 126.00 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作者简介

吴宗宪，1963年生，甘肃省永登县人，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中美司法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

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监狱工作协会常务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司法部社区矫正工作特邀专家、司法部燕城监狱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犯罪心理学教研室讲师、司法所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员和监狱学研究室主任。

曾获司法部“杰出青年”“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曾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中国法学会第五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入选国家人事部、科技部、教育部等7部委组织评定的“首批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主要从事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法律心理学等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半生求索的轨迹

（作者自序）

一、编辑本书的缘起

2015 年是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成立 10 周年的年份。围绕 10 周年院庆，刑科院组织了一系列活动，其中之一就是为教授们编辑和出版文集。接到院领导的通知后，内心很是惶恐，有点缺乏自信，因为我一直认为自己不善写文章，尽管发表文章的数量不少，但是，精品极其有限，从未想过要出版个人文集。为了完成院里的任务，我一边编选文章，一边萌生了写一篇记述自己在学术道路上求索轨迹的文字，梳理自己这些年来的学术发展情况，为编辑文集和了解文集里的文章提供一些背景信息。或许，这里包含的一些信息能够给人们一点启发，以弥补文章质量有限之憾。谁曾想到，在撰写这类文字的过程中，伴随着查阅工作笔记、日记等资料的活动，很多已经沉淀到记忆深处的内容不断浮现，导致字数不断增加，最后不得不根据我的主要研究领域，将其拆分为 4 篇文章，即《法律心理学领域的探索》《犯罪学领域的探索》《监狱学领域的探索》和《社区矫正领域的探索》。

促使我写类似学术回忆史一类的文字，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对过去撰写的类似文字的遗憾之感。2015 年 6 月 2 日，我收到过去的同事转来的书籍《欣欣岁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三十周年》，这是一本纪念我过去的工作单位——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①成立 30 周年的文集，其中有我写的一篇回忆文章《金色年华的工作足迹》。^②我在翻看自己的文章时，逐渐感到不大对劲，因为在初稿中，在提及比自己年长的同事和领导时，大多数都标明了他们的头衔，例如，教授、研究员、部长、副部长等，以示尊敬，但是，在书中读到这部分文字时，往往没有这样的头衔；打开电脑对照原文和书中的文字时才发现，在编辑拙文时，可

^① 该所 1984 年成立时全名为“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1994 年 12 月 29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之后，该所在 1995 年 2 月更名为“预防犯罪研究所”。为了行文的方便，以下统称“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

^② 吴宗宪：《金色年华的工作足迹》，高贞主编：《欣欣岁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三十周年》，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23—143 页。

能是为了压缩文字和节省篇幅，省略了这样的头衔。结果，在阅读书中的文章时，给人一种文字语气生硬、似乎不大尊敬长者的印象，这是自己没有想到的，也怪自己没有阅读在编辑文集的过程中发来的修改稿并及时提出纠正意见。自己一贯认为，在记述过去的事情和经历时如果涉及他人，应当注明有关人员的姓名，因为省略人名的“打哑谜”式写法，难免会引起误解或者让人费神猜测，都不可取；但是，对于长者，应当注明头衔，这既是重要的事实信息，也体现了尊重长者的优良传统。因此，为了纠正《金色年华的工作足迹》一文中较为生硬的行文风格，体现应有的尊敬长者传统，决定撰写这篇文章，以便更加准确地论述相关内容。

二、学术求索的简况

回顾自己学术生涯的梗概，大体上经过了小学、中学、大学、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然后在大学教书，到研究机构工作，最后再回到大学教书的历程。这个求索知识的历程可以概括为“三个三”：生活了三个地方（出生于甘肃省永登县，上大学在西安，半辈子生活在北京）；工作了三个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接触了三个大学（本科就读于西北政法学院，硕士和博士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目前工作在北京师范大学）。

我1963年2月27日（农历二月初四）出生于甘肃省永登县民乐乡柏杨村一个人口很多的农民家庭。家中人口最多时达到15人，在当地堪称大家庭。到了上学年龄时，先在家附近的柏杨小学读书，毕业后到离家约5公里的永登县第四中学读书。由于路途较远，年龄很小（当时11岁），走读了几天后感到胸部疼痛，无法继续走读，只好住到学校，成为村上第一个住校读中学的学生。这是一所建在乡里的县立中学，当时有不少精通业务的好老师，例如，教数学的张映芳老师、教化学的杨昌文老师、教历史的何增禄老师、教地理的徐惟邦老师、教语文的吴椿年老师和樊汉豪老师等，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教学内容烂熟于心，上课几乎不看教材，一边滔滔不绝地讲课，一边连续不断地用粉笔在黑板上写板书，讲课、书写同时进行。对此，我很是惊叹！而且，每个人的板书都很好，写字很有章法，^①令人羡慕！可惜的是，由于教材不系统，加上每学期要用很多时间劳动（既有名为“学农”的劳动，也有学校自行组织的劳动，校内劳动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在学校后面的小山上修“梯田”，把学校后面的小山削去半边，扩展为一个很大的平台），薄薄的教材总是学不完。这种不系统的学习，导致学生学习缺乏连贯性，基础很薄弱。到后来，数理化课程中的很多内容根本

^① 等我自己做大学教师后才发现，我中学时代的老师们的板书是十分过硬的；黑板板书要达到那样高的水平，不经勤学苦练是根本不可能的！有点遗憾的是，我自己这辈子在板上恐怕永远达不到老师们的水平了。

无法听懂，尽管老师们讲得口干舌燥，自己也认真努力，但是，总也弄不明白老师讲的内容。

转眼之间，升入了高一年级。这一年是1977年，国家发生了恢复高考的重大事件，班主任何增禄老师听到这个消息后，鼓励我们参加高考，到考场上试一试。于是，我们这些几乎什么也不懂的高一学生，到位于何桥镇的永登县第三中学参加了“文化大革命”后恢复的第一次高考。进了考场后，我发现自己几乎什么都不知道，最后也不知道究竟考了多少分，估计是很低很低的分数。

参加完高考后，在趁着月色步行回校的漫长旅途（大约30公里）中，在清澈明亮的月色下，自己暗暗下决心，回去以后一定努力学习，争取以后考个好成绩。

1978年是我上中学的第四年，也是毕业的年份（当时甘肃省的中学学制是4年，初中和高中各2年），我又参加了这一年的高考。当年的做法是，考生达到分数线后，先到县里进行体检和填报志愿，然后回家等待消息。在体检之后填报志愿时，我想上离家近一点的大学，因此，看到有一所“兰州大学”，知道兰州距离永登不太远，感到这应该是离家较近的大学，就将其填报为第一志愿，哪里知道这是一所重点大学！

回家后眼巴巴地等待了一个学期，也没有等来录取通知书。在暑假里，帮助家人干农活时，发现自己根本干不了农活：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自己养成了一种稍微受凉就腹胀的毛病。在农田里收豌豆的时候，由于成熟的豌豆是平铺在地上的，如果站着收，很快会腰部疼痛，无法持久；如果蹲着收，臀部会接触到潮湿的地面，时间不久，也会腹胀难受……对别人而言很容易干的农活，对于我就像“酷刑”一样。因此，干了几夭农活后，再也不愿意去干，就在家复习功课，下定决心准备第二年再考，寻找一种适合自己生存的活路。

秋季开学后，我找到校长，好说歹说，总算被准许插班复读。但是，应届高二班的课程进度较慢，不适合自己的情况，于是，就挤进同村两位同学在校园中住宿的一个小房间里，把它作为栖身之所，开始自学：每天天刚刚亮时，到后山上的“梯田”中背诵；简单午餐后，在靠背椅上迷糊半个小时接着学习；夜幕降临时，在昏暗的煤油灯下苦读……终于在高中毕业一年之后，在1979年第三次参加了高考。这次高考之后，据说我的成绩很好，全县排名第二，但是，这时我想的就是立即找到一个大学就读。重点大学不敢报考，唯恐不被录取；在普通高校中，可选择的大学不多，最后，第一志愿填报西北政法学院并被录取，成为该校复校后第一届学生，属于法律系七九级一班。

进入大学后，“学术生涯”就算开始了。期间有一件事情给我留下较深的印象。当时，国内法学期刊很少，而上海的《民主与法制》杂志办得很活，在学习法律的学生中影响很大。有一次，我在参加该刊一个案件的讨论后，发现自己的名字第一次出现在该刊1982年第1期上，收到杂志社寄来的样刊时，感到很兴奋。这件事情也给了自己不小的鼓励。大概是由于名字出现在杂志上的缘故，此后陆续收到一些案件申诉、求助等方面的信件。

在此期间的一次偶然的家访活动，改变了我的人生道路。1982年6月5日下午，我到讲授刑法学的徐汉亭老师家，向他请教如何处理自己收到的这样一封信。他在指点自己如何处理该信件之后，顺便问起我毕业后想干什么，我讲了自己的想法：大概是毕业后回到县里当个法官等。他说，青年人应该有抱负，你的年龄还小，^①从事实务工作没有优势，应该考虑继续深造，考研究生。他的几句话对我触动很大，自己这才开始认真考虑未来的出路问题。于是，在暑假回家时，带上许国璋教授主编的《英语》第二册，想为参加研究生考试做点准备。但是，家中的环境不适合学习，在暑假我几乎没有学习什么内容。秋季开学后，我正式开始硕士研究生考试准备工作；经过一个学期的艰苦复习，在12月12日填报志愿，选择报考北京大学刑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之所以在报考研究生时选择刑法专业，也是非常偶然的。作为“文化大革命”之后政法院校的早期大学生，我们上课的大部分教材都是油印的，不仅内容很不完整，而且体积较大，又厚又重，翻阅时如果不小心，手指还会沾上黑乎乎的油墨。这个时候，我看到了由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编写的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刑法学》。^②这本教材不仅体系完整，内容充实，而且轻便易带，方便复习，于是，我选择报考了刑法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

这一年的寒假是在学校中苦读熬过的，整个假期我都在全力准备硕士研究生考试。我保存的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1982年12月11日发的《一九八三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准考证》（编号0115081）记载，硕士研究生考试从1983年2月26日开始，当天上午考外国语（英语），下午考政治理论；27日上午考法学基础理论，下午考刑法；28日上午考刑事訴訟法，下午考中国法制史。我所报考的第一志愿单位是北京大学；报考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是刑法学。

转眼进入大学时代的最后一个学期。开学后，我们于3月2日乘火车赴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法院，进行毕业前的实习。4月22日上午，接到学校招生办公室打来的电话，让自己在26日去北京大学招生办公室报到，参加研究生复试。在大家的帮助下，我下午乘122次列车赴北京，24日早晨到达北京火车站。我班女同学邓可雅的男朋友强钧来火车站接我，并在他的陪同下到北京大学，找到他的同学李建生以及我的老乡、在北京大学法律系读书的甘培忠等，住宿到32楼134号，同室中住宿的考生包括成都科技大学工程力学系的孙普、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系的姚中利、上海体育学院马列教研室的平新乔、湛江医学院马列教研室的谢百三（后三人均考经济学）等。

我保存的一张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的编号为1503的《复试准考证》，是一张油墨打字机打印的极为简略、显得“寒酸”的巴掌大小的一页纸，上面用蓝色钢笔填写了

① 我入大学时年龄较小，大约16岁；这一年还不到20周岁。

② 高铭喧主编：《刑法学》，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

姓名，专业和研究方向为“刑法”，复试科目是“英语笔试”，复试时间在“4月26日上午8:30”；复试地点是油墨打印的，为“一教102”。由于临近“五一”劳动节，专业课的复试安排到5月4日才进行。

这一年参加北京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的有15人，其中外校的考生仅2人，另一位是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的袁久勇。复试中，老师提到，北京大学法律系要为新成立的中国政法大学代招6名硕士研究生。专业课复试即将结束时，老师问我对于调剂学校及选择专业的意见，我回答学校最好是北大，专业最好是刑法。考试的老师大概希望我改专业学习刑事侦查学，但是，我知道当时北大法律系的刑事侦查学不如西南政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就未加思索地婉言谢绝了。

之后，在一位当基建工程兵、正在清华大学施工的同村老乡何学武的带领下，开始了游览北京的活动。当时不知道自己能否被录取，也不知道以后是否有机会再来北京，这一次来得不容易，该去的景点都要去看看。于是，我们租了一架120照相机，忙忙碌碌地看了不少景点，拍了很多照片。5月8日傍晚，我乘火车离开北京，10日下午到达西宁，结束了复试之旅。7月16日，我收到中国政法大学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1983年8月27日，我到达北京，开始了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由于新建的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师资不足，而我们这一届硕士研究生较多，^①一开始并没有为每个研究生指定导师（指定导师是很晚的事情），而是所有的研究生都一起听课；除了由本校的曹子丹、宁汉林、何秉松等老师讲课外，还聘请了北京地区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刑事法学者担任兼职导师，他们也给大家讲课。这种做法的好处是，我们聆听了北京地区几乎所有比较有名的刑事法学者的讲课，也听了外地一些知名学者的讲课，大大开阔了视野。例如，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的高铭喧老师给我们讲了刑法学课程的前几讲，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张国华教授给我们讲了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的第一讲，余叔通教授给我们讲了劳改法（以后改成监狱学）课。这种做法的不足是，由于在开始写学位论文之前才确定了导师，因此，与导师的接触太少，缺少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很重要的师生“传承”（在师徒之间的学术传授和继承过程）。

在上刑法学课程的时候，特别是在听刑法分则课程的时候，我对于那时的研究方法感到不适应，逐渐萌生不想继续学习刑法学的念头。当时，人们把刑法条文看得很神圣，当成经典一般，刑法学的研究主要是为刑法条文做注脚，对其进行解释，这大概就是今天所讲的“注释刑法学”研究吧；刑法条文似乎严重束缚了人们的思维。在学习刑法分则时，听过一段时间的课后我得出了这样一种印象，即使不看文献大体上也能够知道关于某个罪名的观

^① 我们这一届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是中国政法大学成立后的第一届研究生，最初有18人（上一届刑法专业的研究生，也就是北京政法学院的最后一届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只有2人，即顾永忠和阮齐林），后来其中的3人改为劳改法学专业（后来改称“监狱学专业”）。

点,至少有三种:一种是较为激进的观点,另一种是较为保守的观点,第三种是折中观点。这样的论述和讲述,让我感到很不习惯。这种感受不仅对我的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产生了影响,而且也对以后的择业等也产生了影响。我选择了一个不受刑法条文束缚的题目——“论刑事责任的基本问题”,作为我的硕士学位论文题目,并在何秉松老师的指导下完成了这篇论文,^①这可能是中国大陆地区较早的探讨刑事责任的硕士学位论文之一。由于不适应注释刑法学的研究风格,此后,与刑法学“渐行渐远”。

在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将要结束时,我选择留校从事犯罪心理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一方面,这个领域的工作可以不受刑法条文的约束;另一方面,我也对心理学比较感兴趣。留校前,我提出了一个条件:考虑到以后要终身从事犯罪心理学的教学和研究,需要有良好的心理学基础,希望能够在留校后专门去学习心理学课程。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犯罪心理学教研室主任罗大华老师答应了这个条件。

1986年9月份开学后,我如愿到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系加入一个助教进修班,开始了为期一年的心理学课程的学习。当时,北师大心理系的不少知名教师都在这个助教进修班讲过课,包括章志光老师(社会心理学)、陈琦老师(教育心理学)、李汉松老师(心理学史)、高玉祥老师(个性心理学)、孟庆茂老师(心理学研究方法)、张必隐老师(可能讲阅读心理学)等。

1987年7月结束在北师大心理系的学习后,我开始撰写犯罪心理学讲稿,整个暑假都进行这项工作。9月份开学后,一方面讲授已经准备好的课程,一方面继续撰写后面部分的讲稿。可能是第一次讲课特别用功、极为重视的缘故,讲课效果很好,听课的学生越来越多。女生们最初坐在最后几排,大概是想如果讲课效果不好,中间休息时逃课,但是,过了一段时间,她们中的大部分人都坐到最前面的几排座位上来了,而且,听课的学生越来越多,其他班上的一部分学生也到这里听课。别的老师开始讲犯罪心理学课时,都是只讲一部分,几个人合讲一门课,而我一开始讲课就是一人承担全部的讲课内容,把整个犯罪心理学的课程都讲了一遍。

初次讲课的良好效果,给我以很大的鼓励。如果不是后来发生的不愉快事情而使我萌生去意,调离中国政法大学犯罪心理学教研室,我大概终身就要致力于犯罪心理学及法律心理学的教学和研究了。

在此期间,我对西方犯罪学史发生兴趣,开始了长时间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① 我保存的一本淡蓝色封面、油墨打印的《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封面记载,题目是“刑事责任基本问题研究”,专业是“刑法学”,作者是“吴宗宪”,时间是1986年7月1日;扉页上打印的导师是“何秉松副教授”,学习期限是“1983.9—1986.7”。论文正文除“引言”外,包括六部分,即刑事责任的概念、刑事责任的本质、刑事责任的范围和阶段、解决刑事责任的方法、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结束语,最后是“附录:主要参考资料”。论文16开,共51页。

1991年2月，我调入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1994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副研究员；1999年12月8日起任研究员；2000年4月起任科研处副处长（该处没有处长）；2002年11月下旬起任监狱学研究室主任。自调入这个研究所开始，我将主要的力量转向研究监狱学问题；在这里任职的后期，我用很多精力研究社区矫正问题。在这个研究所工作期间，考察了很多国内的监狱和国外的矫正机构，同时也在中国政法大学在职读博士学位，并于2006年6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在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工作期间，还有一件事给我留下了一点印象。1998年，我被授予司法部1996—1997年度“杰出青年”称号；1998年，我被中共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国家机关工作委员会和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授予“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称号。在授予这两个称号时，发了证书和奖章。2003年1月，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青联编了一本书《闪光的青春——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事迹汇编》，其中有一篇介绍我的文章，题目为《开拓创新 勇于拼搏——记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研究员吴宗宪》。^①文章中有两张我的照片，并用“探索心理的奥秘”“为提高中国的犯罪学水平而努力”“投身监狱改革的研究”“心系国家，不断创新”几个标题，介绍了我的一些情况。政法系统中被收入这本书的人员还有司法部法制日报社理论评论部主任查庆九、公安部反恐局局长何挺等人。

2006年3月，我调入刑科院，担任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当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次年成为博士生导师。

回想前半生，在学术生涯中学习和求索的领域，先后涉及刑法学、法律心理学、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等方面。在这些领域中，除了对刑法学浅尝辄止外，对于其他方面，我都下了很大的功夫进行钻研和探索，做了一些工作，出了一些成果。在探索学问的过程中，著名历史学家周谷城讲过的一段话对我影响至深，大意是说，涉足一个领域，就要深入钻研，在这个领域中达到较高的水平，其标志就是撰写出代表性的著作。周谷城教授涉足中国历史，出版了《中国通史》，涉足世界历史，出版了《世界通史》。我自己大体上也是按照这个大方向努力的。

此外，我还曾涉及性法学等领域的研究工作。我从事性法学方面的研究等工作，主要是在我大学时代的老师方强教授的影响下进行的，在很大程度上也有给他帮忙的成分。性科学（sexology）应当是科学研究中的重要领域，我国有一批性科学研究和实务工作人员，从事教学研究、疾病治疗、生育保健等方面的工作。在他们的努力下，经卫生部批准于1994年5月27日在民政部注册成立了中国性学会，方强教授是该学会的元老之一。方强教授希望将

^①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和中央国家机关青联编：《闪光的青春——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事迹汇编》，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8—215页。

性科学与法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探讨性问题的法律方面,以便通过法律方法帮助解决社会中存在的大量性问题,为此筹建中国性学会性法医学专业委员会。经过长时间的联络、协调等工作,这个委员会于1997年3月13日在京成立,成立会议在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举行。该委员会的顾问是巫昌桢(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著名的婚姻法专家)、王明迪(中国监狱学会副会长、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前任局长);主任委员是方强(西北政法学院教授、陕西省司法厅副厅长、全国政协委员);副主任委员是赵可(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张劲松(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劳教管理系主任、副教授)和我自己(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副研究员);秘书长由我兼任。

在中国性学会性法医学专业委员会任职期间,我做了一些学术性的工作。例如,参加了吴阶平院士组织编写的《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①一书的编写工作,担任“性法学”分支的副主编之一和撰稿人;参加了大学教材《性科学概论》^②的编写,担任副主编之一,撰写3章约10万字;参加了《家庭医学全书》^③一书的编写工作,撰稿约10万字;发表了几篇文章^④等。同时,也认识了中国性学会理事长徐天明、秘书长胡佩诚以及学会的朱琪、王效道等人,通过与他们的接触及参加学会的活动,增长了不少性科学方面的知识。不过,在性法医学专业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方面,举步维艰,没有做什么实质性的工作,这不仅是由于方强教授在西安、我在北京导致的空间阻隔和联络不便,也由于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人很少、社会大环境不利于开展这方面的研究等因素影响,难以开展有效的活动。因此,每年开学会工作会议的时候,当听到其他专业委员会的负责人讲他们做了很多工作时,我作为性法医学专业委员会的副主任兼秘书长,没有什么成绩可以汇报,感到很不自在;尽管徐天明理事长等学会领导宽容相待,鼓励有加,但是几年下来,感到难以继续下去。而且,整个社会的环境不利于从事这方面的研究,在与人交流中告诉对方我从事一些性法学方面的研究工作,往往会看到对方脸上露出的莫名笑容。因此,2004年10月1日,我向中国性学会正式提交了辞职信,尽管学会领导一再挽留,但是,我的去意已决,最终辞去了中国性学会性法医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和秘书长的职务,此后未再参加该学会的工作。虽然我不再参加中国性学会的工作,也不再从事性法学方面的研究,但是,我感到在中国大陆地区极其缺乏这方面的研究,这种状况很不利于我们科学地制定涉及性问题的立法和政策,不利于我们合理地进行这方面的社会管理等活动,而这又必然会拖累中国社会的和谐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健康幸福。因此,期待有识之士继续从事这方面的科学研究!

① 吴阶平主编:《中国性科学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年版。

② 彭晓辉主编:《性科学概论》,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③ 殷大奎主编:《家庭医学全书》,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年版。

④ 例如,《性权利初探》,《性学》1998年第3期,第8—13页;《性骚扰行为探讨》,《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4年第3期,第9—17页。

三、编辑本书的思考

我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大体上注意了下列几个方面：

1. 按照不同类别编辑

这些年来，我的学术求索领域大体上分为法律心理学、犯罪学、监狱学、社区矫正、性法学等领域。除了后来不再从事性法学的研究之外，对于其余领域的研究成果，分门别类地选择一些文章等编入本书。同时，分别撰写了几篇文章，介绍在这些领域进行学术研究等情况。

2. 按照时间顺序编选

在分类编辑的过程中，除了在每个部分开始时编入自己新写的、冠以“探索”字样的文章之外，对于每个领域的研究成果，大体上按照发表或者完成的时间顺序，编入本书中，以便呈现学术观点发展、变化的脉络。

3. 基本忠实原文内容

在编辑文集时，努力贯彻“忠实原文”的原则，力求保留学术成果的本来面貌。在编辑文稿时，认真核对原始文稿和发表文稿，尽量按照发表文稿的内容编入本书。不过，在编辑的过程中，也做了一些技术性的处理。这方面的处理主要包括下列几种情况：第一，改正原文中的文字等方面的错误。第二，改变原文的注释格式。例如，为了统一体例，便于阅读，将一些原文中的尾注改为脚注。第三，调整英语文献的脚注内容。主要是统一脚注体例，将英语文献名称中的实义词首字母统一改为大写等。

4. 力求提供准确信息

在撰写冠以“探索”字样的文章的过程中，我花了很多时间查阅工作笔记、日记等资料，力求在文中提供准确的信息，留下一些可信的文字。

尽管自己多方查阅资料核对信息、谨慎小心撰写相关内容，但是，问题甚至错误在所难免。如果读者发现有不准确或者不当之处，敬请指正。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我，电子邮件地址是 zongxianwu@126.com，也可以邮寄给我（1000875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19号北京师范大学刑科院），以便纠正错讹、解决问题。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吴宗宪

2015年8月18日

目 录

半生求索的轨迹（作者自序）	1
---------------------	---

第一部分 法律心理学

法律心理学领域的探索	3
论犯罪情境	24
当代美英法律心理学研究概况	28
发展基本理论 重视应用研究	39
欧洲大陆法律心理学述评	42
论犯罪动机的形成模式	49
中国犯罪心理学的演进与展望	57

第二部分 犯罪学

犯罪学领域的探索	95
论社会变迁与刑事政策的调整	128
解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139
现代犯罪学创始人龙勃罗梭及其犯罪学研究	150
塔尔德及其犯罪学研究	185
马克思主义犯罪学家邦格及其犯罪学研究	203
萨瑟兰及其犯罪学研究	214
赫希社会控制理论述评	246
犯罪的一般理论述评	259
世界著名犯罪学家排名及相关问题	281
犯罪学的诞生及其标志探讨	295
论社会力量参与预防青少年犯罪的长效机制	312

强化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判中法庭教育效果的若干思考·····	322
-------------------------------	-----

第三部分 监狱学

监狱学领域的探索·····	335
监狱社会学若干问题探讨·····	397
监狱检察的问题及其改革·····	406
论减刑条件的问题与改革·····	411
罪犯改造的犯因性差异理论论纲·····	419

第四部分 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领域的探索·····	433
恢复性司法述评·····	496
中国与西方国家在非监禁刑统计方面的统计差异问题·····	520
关于社区矫正若干问题思考·····	527
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种类与名称·····	537
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的若干理论问题探讨·····	548
论社区矫正立法与刑法修正案·····	559
论社区矫正官·····	567
论对剥权犯实行社区矫正的必要性·····	576
论“社区服刑人员”与相关概念·····	588
社区矫正立法中的警察问题探讨·····	597

第五部分 其 他

试论非监禁刑及其执行体制的改革·····	611
论 Criminal Justice 的汉语翻译问题·····	632

附 录

开拓创新，勇于拼搏·····	645
刑科院十周年感悟与期盼·····	650



第一部分

法律心理学

